

## 註冊地國(日本)之股利分派基礎和我國相關規範差異

以首家來臺第一上櫃之日本公司株式会社オートサーバー(Auto Server Co., Ltd.，以下簡稱 AS 公司)為例，說明如下：

AS 公司之股利分派係以日本會計準則(JGAAP)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作為分派基礎，而非依據我國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(IFRS)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。

此外，日本會社法並不允許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，如欲達成相似效果，日本公司雖可選擇以向原股東發行無須繳納股款之新股(參照日本會社法第 185 條)或以剩餘金轉資本金並執行股份分割(日本會社法第 183 條)之方式為之。但 AS 公司來臺第一上櫃後，由於我國並無股票分割等相關規定，故 AS 公司未來股利發放將僅限於現金股利。